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呂 112 偵 9914 字第 01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 陳惠玲妨害自由等案之  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914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  
即告訴人 COMIA CRISTAL（克莉塔）所在不明（已出境），  
旨揭本署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

